

# 江西省司法厅 江西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司普法字〔2018〕2号

---

## 江西省司法厅 江西省网信办 江西省普法办 关于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 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司法局、网信办、普法办，省直机关普法办，省委教育工委普法办、省国资委普法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精神，根据中宣部、中组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司发通〔2018〕37号）和省法治江西建设领导小组《“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法治信仰”主题宪法宣传实践活动方案》要求，省司法厅、省网信办、省普法办决定联合举办“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让文本上的宪法“活起来”“落下去”，走入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弘扬宪法精神 树立法治信仰

###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司法厅、省网信办、省普法办

承办单位：法治江西网、新法制报、江西普法网、江西省法制新闻协会

### **三、活动时间**

活动从2018年5月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8年5月20日—7月31日，为作品征集和各地各部门初评阶段。

第二阶段：2018年8月1日—8月31日，为复评和定评阶段。

第三阶段：2018年12月1日—12月31日，为颁奖和宣传展播阶段。

#### **四、内容形式**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这一主题，深入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特别是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具体形式分成三类。

（一）讲述类微视频：讲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指示和经典论述的感悟体会、学习宪法修正案的理解心得，展现我与宪法的精彩故事。

（二）公益广告类微视频：拍摄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本质特征、核心要义。

（三）工作展示类微视频：展示各行各业人员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成果、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依法履职情况。

#### **五、注意事项**

（一）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把依宪治国的宏大叙事与个人感悟的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

（二）作品内容要紧扣突出宣传我国现行宪法这一主题，始终围绕宪法进行叙述，不能偏离宪法内容。

（三）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或不规范语言。

（四）作品要重点突出宪法某一方面或某一条文，立足个人，以小见大，讲述鲜活的“我与宪法”故事。

（五）工作展示类作品要紧密联系宪法确定的各行各业的职责任务，从实施宪法的角度进行解读和叙述，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六）作品必须为原创，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标明其来源。

（七）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公益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 分钟，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每个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

（八）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 六、活动组织

（一）各设区市司法局、网信办、普法办负责组织本地〔含省直管县（市）〕优秀作品的征集工作，具体工作由各设区市司法局普法教育科负责，对报送作品进行初评，将初评后优秀作品连同活动总结一并报送省普法办。每个设区市推荐 6—10 件作品。

（二）省直机关普法办、省委教育工委普法办、省国资委普法办负责本系统行业优秀作品征集、初评工作，可根据本系统行业的实际情况组织初评后推荐。推荐作品不超过 10 件。

（三）原则上不接受作者个人直接报送。

（四）各地各部门推荐报送作品可采用在线上传和邮寄报送两种方式。所提交作品大小在 2G 以内的微视频，可以发送到活动报送邮箱：1812391516@qq.com；大于 2G 的微视频作品以网络云盘形式上传，上传完成后将链接地址发到活动报送邮箱。无法在线上传作品的，以快递形式将作品寄送至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 39 号（收件人为省司法厅普法教育处），请注明“我与宪法微视频”字样。

## 七、奖项设置

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名，颁发奖金和证书，

并从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根据各设区市司法局、网信办和各有关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颁发证书。

## 八、工作要求

学习宣传宪法是今年全民普法的重要任务。各地各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联络此次比赛的各项事宜，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发动，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创作高质量、准确宣传解读宪法、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加活动。要确保宣传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在普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充分发挥好作品的普法作用，使征集展播的过程成为普及宣传宪法的过程，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

各地各行业部门请及时确定此次活动的联络人，并于5月20日前将联络人登记表通过公文传输系统或传真至省司法厅普法教育处（传真号码：0791-87709072），7月31日前报送活动总结、优秀作品及推荐表和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省司法厅、省普法办联系人及电话：

曹微，0791-87709072。

省网信办联系人及电话：

石杰, 0791—88911311。

法治江西网、新法制报联系人及电话:

毛小泉, 0791-86847386。

附件: 1. 联络人登记表

2. 优秀作品推荐表

3. 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附件 1

## “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联络人登记表

| 单位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微信号 |
|----|----|----|------|-----|
|    |    |    |      |     |
|    |    |    |      |     |

请于 5 月 20 日前将此表通过司法厅公文交换系统或传真发至江西省司法厅普法教育处（传真号码：0791—87709072）。



附件 2

“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优秀作品推荐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络人及电话: \_\_\_\_\_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简介 | 作者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请于 7 月 31 日前将此表及优秀作品报送至活动邮箱:1812391516@qq.com。

附件 3

# “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 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络人及电话: \_\_\_\_\_

| 序号  | 作品名称 | 作品简介 | 作者 | 单位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请于 7 月 31 日前将此表报送至活动邮箱:1812391516@qq.com。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